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2)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發佈；(ii)考慮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iii)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及(iv)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由於目前仍在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估值過程所需資料及確認函。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解決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該可能延遲（倘實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預計日期將於適時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發行人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商一致之財務業績（如可獲得該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從而可能引起混淆並對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遲。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暫停職務）、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